## **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的若干规定**

毕业论文写作是我院本科教学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为做好这项工作，切实保证论文的写作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选择导师**

学生在第七学期开学后，可自由选择论文指导教师一至两名（分属不同专业），由班级学习委员汇总后于9月30日前报给院教学秘书。院教学副院长和班主任与专业教研室主任协调平衡后，将学生选定的指导教师名单下达给和班级学习委员，论文指导关系即告确立，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学生须在得到正式通知后两周内与指导教师联系面谈，确定论文选题，接受指导；逾期未与指导教师联系的，教师有权拒绝对其进行指导，后果由学生自负。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以便另行安排。

**二、论文写作**

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开列一定数量的参考书目，同时就资料搜集、实验设计、观点提炼、论文构架等问题为学生提供指导帮助，并提出明确要求；学生在写作过程中应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经常性联系，虚心接受老师的指导。

**三、开题报告**

学生须在第七学期最后两周参加开题报告，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包含指导教师在内的三位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就论文研究的方向、要求、内容、思路、方法、进度等给予学生指导。学生应根据开题报告评语意见和建议进行论文研究和撰写。开题报告不通过，须再次参加开题报告，直至通过，方可开展论文研究和撰写。

**四、初稿和定稿的提交**

学生须在第八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向指导教师提交论文初稿（最迟不得晚于4月10日），并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修改；在5月10日前完成定稿，上交指导教师。逾期均不予受理，后果由学生自负。指导教师给学生论文写出评语，在评语中可以给出建议成绩。如果指导教师认为学生论文不合格，有权不同意其参加答辩。

**五、论文答辩**

1.5月15日前，由院党政办公室统计核实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情况。

2．全部毕业论文必须于5月25日以前交至党政办公室。论文必须提交3份，不需装订。

3.论文答辩的时间安排在6月初。

4.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三位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主持答辩。党政办公室于5月25日将论文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须按照学生汇报、答辩委员提问、学生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评语及表决结果等规定程序进行。

5.学生退场后，答辩委员会评定本专业论文的成绩。在会商的基础上按比例评定分数，评分采用百分制，其中90分（含90分）以上的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答辩委员会主席于答辩结束后将毕业论文及论文评语和成绩送交院党政办公室。

**六、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